**关于开展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** **进行集中声明备案工作的通知**

各位老师：

为推动强化关键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知识产权布局，提高 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，更好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国家知 识产权局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自然科学基金委、国家国防科工局 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了《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 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》 (国知发运字〔2024〕3号) (附件 1)。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我校现开展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

专利进行集中声明备案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声明制度范围、内容和要求**

( 一**)项目范围。**本次声明的项目范围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 项(含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、重大专项接续项目、面向2035 的重大项目等)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

金项目等**国家科研项目**，以及**国防和军队建设科研项目**。

**(二)声明内容。**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的国防专利以及国 防和军队建设涉密科研项目产出的普通专利，需在国防知识产权 业务系统中进行声明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的普通专利，需在

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进行声明。

**(三)管理要求。**

1.每个财政科研项目专利只能声明一项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信 息，涉及多个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，仅声明其主要资金来源的项

目信息。声明信息仅作为政府管理的内部信息，不对外公开。

2.已申请但尚未授权的专利，需在2024年6月30日前集中

补充提交声明。已授权的专利可自愿声明。

3.未进行声明的财政科研项目专利不得作为项目结项验收的

成果。

**二、** **办理方式**

**(一)国防知识产权局登记**

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的国防专利、国防和军队建设涉密科 研项目产出的普通专利，填写“财政资助项目专利声明国防局系

统备案(汇总)表” ( 附 件 2 ) 。

**(二)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**

财政资助(含国防和军队建设非涉密)科研项目产出的普通 专利，填写 “财政资助项目专利声明国知局系统备案(汇总)

表” ( 附 件 3 ) 。

**三、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**

请相关老师于**2024年6月19日**下班前将**汇总材料(附件2、附件3）电子版发送至院科研办田梦**。学院统一汇总后由科研院集中办理声明备案手续。

请确保表格使用的正确性，以及信息填报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并做好保密审查。

校内联系人：赵玥 郭剑坤，025-84892717

院内联系人：田梦，025-84890010